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（玉米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0%唑醚·戊唑醇、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、氨基酸水溶肥、大量元素水溶肥、飞防助剂、飞防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先利达化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